



紧盯“吃人井盖”守护脚下安全

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井盖安全谁来负责?这个问题其实并不简单。现实生活中,窨井无处不在,承担着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多重功能,而管理根据其功能用途又涉及市政管理、物业公司、建设工程公司、供电公司、供水公司、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因此,窨井管理的“九龙治水”问题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井盖吃人”。

据了解,河北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与窨井盖产权管理单位沟通,开展专项调研163次,与管理单位座谈交流262次,建立联络机制121项,召开联席会议165次,与管理单位开展联合检查166次,检察机关开展专项行动78次。

通过充分调研沟通,河北各地检察机关准确掌握了本地窨井管理中的问题、成因、权责归属,结合本地实际,制发可操作的检察建议,协调推动窨井盖问题治理,督促行政机关将破损井盖及时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截至目前,河北检察机关共制发涉窨井盖检察建议206件,推动或联合制发涉窨井盖管理规范性文件29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问题窨井、消除井盖安全隐患18964个,安装智能井盖710个,安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3654个,切实减少了公共安全风险。

惩治涉窨井盖犯罪

董某盗窃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下水道井盖和雨

水篦子100余个,公安机关以董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保定市涿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于是以破坏交通设施罪提起公诉,最终董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针对井盖治理问题,2020年3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上述案件是河北省适用该意见办理的第一起刑事案件,实现了精准打击犯罪,切实保护了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刑罚的惩戒、教育、预防作用,被最高检评为“涉窨井盖犯罪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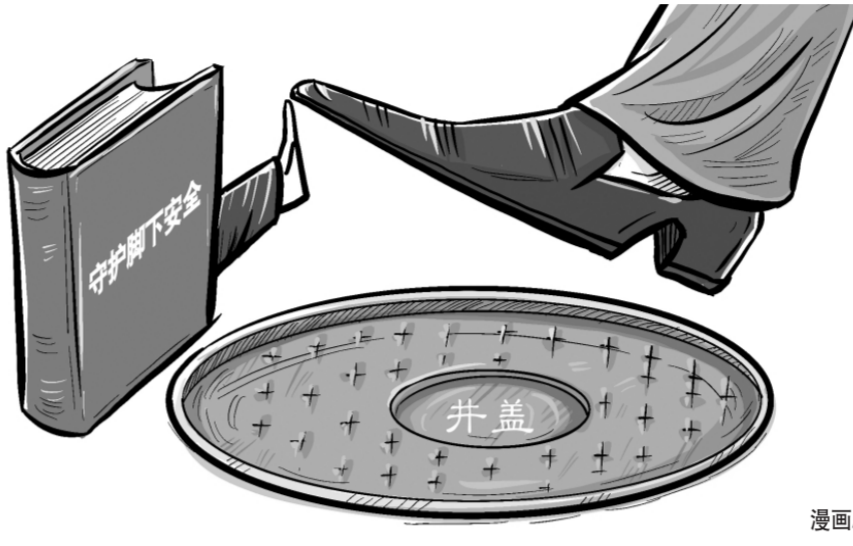
此前,虽然“井盖吃人”案件时有发生,但相关事件背后涉嫌的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少,对于盗窃、破坏窨井盖等犯罪,一些案件处罚过于宽缓,窨井管理部门的失职渎职行为也未受追究。该指导意见则对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盗窃、破坏窨井盖行为可依刑法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河北检察机关强化对相关案件定性的审查把关,依法打击涉窨井盖犯罪。截至目前,河北共办理涉窨井盖刑事案件7件。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深圳一名环卫工人种植绿化植被时不慎跌落井中,不幸遇难;浙江一位孕妇掉入井盖松动的窨井,一尸两命;湖北一名男童放风筝时意外坠入没有井盖的窨井,不幸溺亡……井盖在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然而“井口吞人”的惨剧却频频发生,“井盖吃人”成为社会治理中的一个顽疾。

《法治日报》记者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河北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综合运用监督手段,把推动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消除井盖安全隐患作为践行爱人民服务20项措施之一,推动全省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漫画/高岳

注意防范脚下陷阱

河北多地检察机关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健全窨井盖治理常态化机制,并主动由窨井盖治理辐射到公共安全管理。据介绍,衡水市检察院与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在窨井安全管理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公共安全的意见》,石家庄市检察院推动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石家庄市地下管线窨井井盖整治方案》,建立多项工作机制,推动城市管网综合治理。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也要注意脚下安全,走路最好不要走有积水、井盖的地方,家长带孩子应该尤其注意;如果夜行,尽量选择灯光充足的宽敞路面,光线较暗时不要盲目乱走,必要时进行照明,避免过于靠近绿化带等地方;车辆停靠路边后,应尽量避免停靠在有窨井的地方,下车时应注意脚下是否有破损窨

井盖,尽量选择踩在实地上。

遇到暴雨天气,街道上可能会有井盖被大水冲开,很多井盖有可能被打开用于排水,群众出行最好在路边台阶上行走,看到积水打漩的地方要绕道而行,要观察路面有没有特殊标志,也许是好心人发现险情友善提醒路过的人,切实注意脚下安全。

如果万一不慎坠入深井,一定要保持镇静,不要乱动以节省体力,查看井壁是否有供攀爬的扶手;如果一坠到底,应往上游方向走,找到最近的井筒,顺着爬梯爬上打开井盖;如果打不开井盖,可大声呼救,手机能用的话迅速报警;当井内水流较急时,坠井者可能被水直接冲走,这种情况下应注意每隔40米左右出现的井室,尽量抓住井室与管道的转弯处,需要特别注意,窨井下大量有害气体聚集在管道下方或者井下下游地区,坠井者要避免往下游走或长时间待在管道下方。

又到溺水高发期, 请提高警惕

□ 本报记者 刘志明
□ 本报通讯员 李宗香

暑期来临,又到了溺水易发、多发季。近期,多地相继发生多人溺亡惨剧,敲响了警钟。溺水,是否都发生在炎热夏季?哪些水域最易发生溺水?哪些人群发生溺水的比例最高?近日,湖北省公安厅通报,经梳理2019年至2021年6月全省溺水接报警情(意外类),从时间、地点、人群、原因等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为群众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七八月溺水警情集中

从发生时间来看,湖北的溺水警情主要集中在5月到8月。2019年、2020年的这4个月溺水警情分别占溺水总警情数的59.7%、55.5%。从趋势来看,溺水警情从5月开始明显增加,在7月、8月达到顶峰,随后大幅度回落。

据分析,夏季因气温高,市民频繁“入”水,而这段时期恰逢汛期,降雨量大,自然水域不确定因素陡增,应予重点防范。

警方提示:夏季是溺水高发期,无论是主动亲水玩耍,还是靠近水域劳作、垂钓或途经水域,均应提高警惕。暑期,家长要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看管,严禁未成年人单独或结伴到自然水域戏水。

河塘湖溺水风险高

从发生水域来看,河流、鱼塘、湖泊三大水域发生的溺水警情数占比近九成。具体为:河流42.1%,鱼塘26.7%,湖泊19.6%,水库8.5%,水井1.7%,游泳池1%。

数据显示,自然水域发生的溺水警情占绝大多数,但游泳池等场所也并非绝对安全。2019年8月,王某、朱某、叶某私到某学校一关闭的游泳池内游泳,其间叶某突然失踪,王某、朱某立即报警,待民警赶到并找到叶某时其已溺亡。

警方提示:自然水域危险性较高,不建议在自然水域戏水,如确要亲水玩耍,务必要有会游泳的家长、亲友结伴陪同,无论是否会游泳,下水前均应备好救生圈、救生衣、“跟屁虫”等装备,以便发生意外能及时施救。同伴之间不宜在水中打闹,尽量不要玩水憋气的游戏;水温偏低时,一旦出现身体发冷、浑身打战的情况,应立即出水,以防不测。前往游泳池游泳时,应尽量选择在正规资质的环境和设施良好的游泳场所,游泳前,要做好热身运动。若发生意外,可用力蹬腿或做蹬腿动作,及时呼救。家长在开放性泳池陪同儿童戏水,务必加强看管,杜绝让儿童独自玩耍。

老少人群溺水高发

从当事人年龄来看,0到10岁占比9.3%,10到20岁占比17.1%,20到30岁占比11.1%,30到40岁占比11.6%,40到50岁占比16%,50到60岁占比15.7%,60到70岁占比18.9%,70岁以上占比0.3%。

数据表明,10至20岁、60至70岁两个年龄段溺水占比最高,“老”“小”成为溺水高发人群。其中,10至20岁年龄段的溺水警情,多为学龄青少年前往自然水域戏水时发生;60至70岁年龄段的溺水警情,多为智力障碍或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等相关疾病的老年人,因失足意外落水。

2020年,十堰市3名中学生到一座空游泳池,其中一学生无意识中游到深水区溺水,所幸被同伴救起。随后,3人再次下水游泳,此学生又误入深水区,不幸溺亡。

今年6月5日,大冶一居民报警,称其82岁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的父亲失踪。警方立即组织查找,于次日中午在一公园水域内发现其已溺亡,经家属打捞上岸水导致。

警方提示:青少年(学生)、老人是最易发生溺水的两类人群,临江、临湖、临水等地区,要重点加强对上述两类人员的提醒、约束。青少年在发现有溺水行为、劳作时,应提高警惕,加强防护(不少堰塘、坝的边水边坡较陡,一旦落水,即便会游泳也很难凭借一己之力重新上岸,危险度极高)。

四类意外要多加防范

从发生原因来看,主要包括戏水时发生意外,水域附近玩耍或路过时发生意外,钓鱼时发生意外和工作劳作时发生意外四类。

2020年2月,恩施州利川市一名3岁孩童在自家坝内玩耍时,因无大人监护,失足掉进水塘溺亡。

2020年10月,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某河堤边,一名男子钓鱼时不慎掉入河中,该男子在下水捞鱼时不慎溺亡。

警方提示:农村地区,尤其是居住地附近临水的家庭,要加强对家中儿童和老人的看管。老人有智力障碍的,要尽量确保其在家人视线之内。靠近水域垂钓、劳作时,应提高警惕,加强防护。不少堰塘、坝的边水边坡较陡,一旦落水,即便会游泳也很难凭借一己之力重新上岸,危险度极高。



注销公司逃避赔偿,判付110万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闫洋

众所周知,劳动者在工作中如果因受伤,应获得相应工伤赔偿。然而,个别公司股东为逃避责任,竟直接将公司注销,殊不知这样做不仅无用,股东个人还将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某物流公司员工田某随公司货车送货,凌晨,货车行驶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时发生交通事故,田某在事故中不幸死亡。经相关部门认定,田某与该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认定为工伤。

事故发生后,田某家属向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该物流公司支付工伤死亡赔偿。仲裁委在开庭审理中听取田某家属和该物流公司委托代理人意见后,裁决该物流公司支付医疗费、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计110余万元。

然而,田某家属拿着仲裁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发现,该物流公司竟已被注销。据田某家属了解,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

东均为杨某。在仲裁委审理时,杨某隐瞒了其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况。根据《注销清算报告》显示,该物流公司注销登记时已清收完债权,清偿完债务,其无资产、负债及净资产。

因裁决前物流公司主体消灭,仲裁委于数月后决定撤销之前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田某家属跟看公司被注销,仲裁裁决书也被撤回,无奈之下向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物流公司注销清算前,田某受到的伤害已被认定为工伤。田某家属向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物流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了仲裁。杨某作为物流公司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明知物流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其依然决定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存在主观恶意,应对物流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杨某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医疗费、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110余万元。该判决已于近日生效。

漫画/高岳

查询两个平台, 起底“老赖”根脚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妍妍

佳佳是个90后女孩,性格开朗。自打决定与小豪在2020年12月举行婚礼后,试婚纱、看婚品、走亲戚,忙得不亦乐乎。可就在距离婚礼还有4个月的时候,佳佳刷到了一条朋友圈——是佳佳居住地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其中一名被执行人的照片和未履行金额让她的心纠结起来,这不是自己的未婚夫小豪吗?佳佳简直不敢相信,她又重新核对了高清照片旁的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全部一致。这就是如假包换的男友小豪啊!

小豪的不坦诚打碎了佳佳对美好婚姻的期许,一边是临近的婚期,一边是突变失信被执行人的男友,佳佳考虑再三,向小豪提出了分手。

“我借钱给他的时候不知道他是‘老赖’啊!” “结婚前,我才发现他是‘老赖’……” “怎么才能知道他不是‘老赖’啊?”

生活中,上述的困惑和无奈你是不是也感同身受呢?虽然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会采取限制消费、列入黑名单、冻结账户等执行措施,但在日常交往中,我们还是很难发现对方是否为“老赖”。那么,如何才能降低交易风险,避免入“坑”?其实,当你已经心存疑虑,只需要去两个平台查询一下,就能解开心口困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是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之一,公布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用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在该网站上,可查询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人员信息、被执行人信息等。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和组织,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将受到信用惩戒。

王先生可以说是这个平台的“受益者”。此前,同村的老李因经商失败手头不宽裕向王先生借钱,虽然老乡之间情谊深厚,但谨慎的王先生害怕老李已经是失信被执行人而影响到后期还款,便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简单操作几步后,老李的“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查明,王先生由此也及时刹住。

此外,通过访问该网站还可以获取执行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文书、执行公告(包括执行案款公告和司法拍卖公告)、执行案例、微电影、公益广告、执行大数据等信息。

除了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还可以查询对方“案底”。中国裁判文书网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建立的全国法院统一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公布各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该平台可检索、查看、收藏、分享、下载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因此,合作伙伴的“案底”可以一目了然。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大大影响个人信用,对个人及家人的生活造成极大不便。对个人而言,法院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财产,查封、冻结虚拟账户;被限制消费,限制出境、水陆空出行受阻,强制执行;失信被执行人也不能担任老板、高管。对家庭而言,被执行人夫妻共同房产,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均可被强制执行,另外,被执行人子女也不能上高收费私立学校,对孩子的教育也将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在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的社会氛围下,法院可利用微信、抖音等各种信息手段全方位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也可以对有履行能力却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甚至移送拒执犯罪等措施,失信被执行人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

孙先生几天前匆忙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窗口,一开口便是来履行全部债务。他告诉承办法官,朋友在吴兴法院官方抖音号上看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视频,视频中有自己的名字,便纷纷将该视频转发给他,给他造成不小的困扰。他坦言自己害怕被亲友知道,更害怕被孩子知道,因此,他要立刻履行全部债务。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并不是一辈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修改版)第十条规定,只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员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都说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收藏好以上两个平台,做生意再也不怕遇到失信企业了,找对象也不怕遇到失信被执行人啦。

本想网贷13万,竟被“网”走7万多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上半年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情况,并就目前高发的电信诈骗案件做预警通报。根据西宁市反诈中心统计,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最为高发的类型为网络贷款诈骗,占比30.5%,其次为网络诱导投资、赌博诈骗,占比27.6%。

一市民因急需13万元钱,于是自己上网查找了一些网贷相关信息网页,点击网页时直接跳转到了App下载页面。被害人在该App上注册个人信息后,有一名自称客服人员的陌生人通过微信添加被害人为好友,并教被害人通过App软件操作借款。

被害人按照该客服的指引进一步填写了银行卡信息后,客服又告知其资质需要包装,才能获得贷款,让其转账两万元人民币,于是被害人通过微信转账两万元给信贷员。随后该客服又以被害人的借款账户由于输入有误被冻结,需要解冻为由,要求被害人缴纳52万元才能对借款账户进行解冻,并且对方称缴纳的会和贷款一起发放,被害人缴纳钱款后发现依旧没有解冻,对方含糊其词还需转账,此时,被害人怀疑自己被骗,遂报警求助。

警方介绍,网贷诈骗类案件的典型特征是,犯罪嫌疑人以“无抵押无审核”“零门槛”“快速放款”“放款快”“账户冻结需解冻”才能完成放款等名义收取保证金,又以保险费、激活费、服务费等等名义再次收费。被害人为了收回之前缴纳的款项,只能按照网贷嫌疑人为被害人设计的整个流程,完成转账,导致被害人钱财被骗。一些急需钱的个体经营者、消费观念超前的上班族、大学生等人群是易受骗群体。

在网络诱导投资、赌博诈骗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通常

在各大交友平台寻找目标,先以交友、谈恋爱等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再诱骗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赌博App或登录虚假网站进行投资,被害人投入大量资金后,该App软件及虚假网站关闭,嫌疑人全部失联,致使被害人资金受损。此类犯罪的受骗群体往往有一定的积蓄,或有较强的“投资理财”意识,由于抱有“大投资大回报”的理念,往往会投入大量资金,有的被害人甚至通过借贷来进行投资。

市民詹先生报案称,他接到一陌生女子来电,两人添加好友,经常聊天,一来二去,詹先生看到对方产生了好感,每天对其嘘寒问暖,对方也积极回应,没过多久,该女子称自己投资港股赚了很多钱,并且自己掌握内部消息,诱导詹先生一起加入。詹先生深信不疑,下载了对方提供的软件并投入1万元资金,没想到很快就有1000多元的收益,并成功提现。

尝到甜头后,詹先生追加投入了15万元,期望能够获得更大收益,这一次詹先生看到平台有返利,但是无法提现,对方说现在搞活动,投入双倍,返利翻倍,詹先生计算后发现自己可以获利上万元,于是便朋友的钱,又投了15万元。令他没想到的是,客服突然告知平台被封,导致詹先生账户内的钱款无法提现。听到这个消息,詹先生赶紧登录平台查询,却发现平台登录不上,和自已谈情说爱的女子也联系不上了,詹先生这才意识到被骗了。

警方提醒,办理贷款时,一定要前往正规金融机构,数额不大也可通过亲友周转,切勿相信“无抵押无审核”等小广告,正规贷款在放款前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凡是放款前以各种名目要求缴费、刷流水等,都是诈骗。其次,网络交友务必谨慎,特别是网友以“投资大师”“金融从业者”等身份出现并推荐各自平台时,务必提高警惕,切勿下载使用其App。